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建设良好的教风与学风，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规范课堂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质量，更好服务学校省域“双高校”建设。现重申课堂教学规范和纪律的若干要求，请各单位通告全体教师和学生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大力整顿教风

一是要切实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师岗位意识和敬业精神；二是强化教师课堂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全体教师潜心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大力推进课堂教学规范化；四是要强化课堂教学纪律。具体要求如下：

1. 强化教师岗位意识。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各教学单位〔含宣传部（武装部）、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结合“目前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见附件2），在9月16日前认真组织全体教师（含教务员）线下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程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教育部高教司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课堂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2021年11月4日）》《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工作规范

（粤工程职院发〔2020〕114号）》《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考试管理工作系列文件（粤工程职院发〔2021〕87号）》和《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20〕61号）》等制度文件，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中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证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不出现有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违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言行；基于课程教学要求和严谨的研究讲授知识、提出观点，做到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同时，请各教学单位将学习培训议程、人员签到表、学习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在**9月20日**前通过办公OA发教务部区晔老师。

2. 规范课堂教学行为。

（1）教师应服从学院的工作安排，认真完成教学任务，自觉遵守教学纪律；不得任意减少课时和变动上课地点、时间；除突发事件经学校批准外，其他情形未经教务部同意，不得擅自启动线上教学。

（2）教师在执教期间，要坚守岗位，未经批准不得停课、调课或找人代课；因故需要调、停课的应提前办理相关手续。

（3）教师应精神饱满，站立讲课（身体原因、课程特

殊性除外), 教态自然大方; 教师应衣着整洁, 不允许穿拖鞋、奇装异服和暴露服装进入课堂。

(4) 教师授课时应当使用普通话, 板书工整; 教师应自觉注重语态, 对学生的评价应以正面鼓励为主, 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和人格, 不辱骂学生, 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5)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纪律, 上课时带齐规定的教学文件(课件、课程标准、授课计划书、教学设计、教材、学生花名册), 提前 10 分钟到达授课地点并做好授课准备; 按时上下课, 不迟到、不早退、不拖堂;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不得拨打、接听电话, 不得抽烟、玩手机等, 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项; 爱护教学仪器设备, 无人使用的实训设备要及时关闭, 养成勤俭节约的美德。

3. 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教师应紧扣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教学大纲, 切实做好教学设计与课堂组织, 创新课堂教学手段与方法, 突出学生为中心, 提升课堂教学效果。

4. 严肃课堂教学纪律。教师是教风建设的主体, 教师是课堂教学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要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教师要自觉维护教学秩序, 认真执行课堂考勤职责, 提高课堂的出勤率; 严格约束课堂纪律, 对学生在课堂上玩手机、玩游戏、睡觉等未参与课堂学习的行为主动制止和批评, 要求学生携带教材、笔记本等教学资料上课。理论课授课时要求学生在前排就座, 实训教学时要求学生按学号顺序进入对应

的工位开展实训。

二、加强学生养成教育，培育良好学风

一是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激发学习兴趣，增强学习动力，养成惜时勤学的良好习惯。二是要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加大学生学习指导和学习过程监管力度，严格课堂纪律，并对学生旷课、迟到等违纪现象依据校规严肃处理。三是要严肃考风考纪，倡导学生诚信考试，增强监考、巡考力度，对学生考试舞弊行为严肃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增强学习主体意识。9月下旬，在全体学生开展“学好每堂课”主题活动，督促端正学习态度，不断增强学习的主体意识，从“要我学”向“我要学”转变。

2. 规范学生课堂学习行为。

(1) 学生应至少提前5分钟到达上课地点，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

(2) 要着装得体，不得衣冠不整，不允许穿拖鞋上课。

(3) 全体学生应靠前排就坐，或在指定区域开展实践、实训，上课期间不随意进出教室。

(4) 学生在上课前应做好准备，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上课期间认真听讲做笔记。上课时不得饮食，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资料，不影响、不妨碍他人听课；不得在课堂上睡觉。

(5) 学生上课期间，非信息化教学，不得手机及其他与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信息化教学，只能在必要时使用手机，不得在课堂上玩游戏。

(6) 在上课过程中，学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上课的，可向教师举手示意并说明情况后离开课堂。必要时，教师应安排学生护送患者就医或回寝室休息。

(7) 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室内的卫生，不得破坏教学设施。

(8) 疫情期间，学生上课需做好疫情防控，戴好口罩。

3. 严格执行学业预警制度。对学生违规违纪的行为要依据学校的管理规定快速、及时处理。

4. 对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以诚信教育为重点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学生认识，形成良好的考试氛围；及时严肃查处考试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纪事件，捍卫考试的公平、公正。

三、强化检查监督，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1. 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及各教学单位联合组成课堂教学检查小组，不定期对教学秩序、教风、学风等情况进行检查。对课堂到课率低于 85%、理论教学前三排就座率低于 50%（实训教学未按指定工位开展）、抬头率低于 80%（或超 20% 的学生玩手机，睡觉等做与课堂无关的事情）、教材携带率低于 90% 的班级，以及理论教学无特殊情况坐着授课、课中做与上课无关事项的授课教师进行重点督查，并

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通报。

2. 各教学单位要结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围绕教师责任意识、课堂教学管理、学风建设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制订具体整改方案并认真进行整改，着力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并在收到通报后一个月内将整改方案及整改结果报教务部。

3. 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班级及授课教师进行持续跟踪，联合相关二级单位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附件：1. 教学运行管理相关培训学习资料

2. 目前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教务部

2022年8月26日